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岑琳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101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71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4017178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7178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修正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修正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